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曾柏憲
電話：037-559773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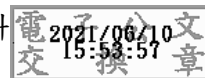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114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68020_110D203291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撤銷「苗栗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14條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4日農漁字第109132223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10



1100535202